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399002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3990025号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箭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箭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箭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4号）同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2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募集资金总额35,7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564.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0,220.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32,685.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2020056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3,490.87万元，累计投入31,097.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2,685.0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834.82
以前年度累计理财收益	22.85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606.1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	7,338.36
发行费用	2,456.3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13.79
以前年度累计手续费支出	0.18
募集资金账户本年期初金额（上年结存）	3,479.91
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3,479.91
加：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12.92
减：本年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90.87
本年累计手续费支出	0.04
本年累计资金转出	1.92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

保护投资者权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4448000104006680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0110100120737107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110901013401260840），并且与上述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6月，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110901013401260840）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上也无需使用该账户。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专户自开立至销户前，账户余额均为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7月，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财务成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专户号：4448000104006680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专户号：801101001207371073）账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为了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财务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92万元转出至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节余资金转出后，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调整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智能制造产业园D7座厂房；项目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需要，增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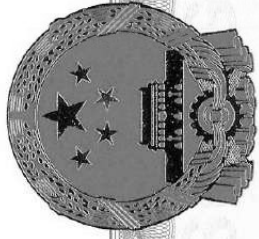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0,22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是	45,217.00	29,690.69	3,102.26	30,492.28	102.70%	202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10.20	529.80	388.61	604.78	114.15%	202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27.20	30,220.49	3,490.87	31,097.06	--	--			
<b>合计</b>		<b>50,127.20</b>	<b>30,220.49</b>	<b>3,490.87</b>	<b>31,097.06</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于本报告期末完成竣工验收收备案手续，本报告期内尚未投入运营，本报告期未产生效益。 2、“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研发新品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调整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智能智造产业园D7座厂房。项目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38.36万元和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13.79万元（不含增值税），两项合计共人民币7,552.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9,690.69	3,102.26	30,492.28	102.70%	202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529.80	388.61	604.78	114.15%	202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0,220.49</b>	<b>3,490.87</b>	<b>31,097.06</b>	<b>—</b>	<b>—</b>	<b>—</b>	<b>—</b>	<b>—</b>
<p>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30,055.89万元补充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箭智能所在地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p> <p>“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在2019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规划，计划投资45,21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174.25万元。随着近两年国内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大幅上涨，为确保项目顺利投产，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约10,149.18万元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的投资额主要用于工程建设。</p> <p>“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品开发及实验中心建设，本次项目调整，拟将实施方式由自有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将大幅节约工程费用。同时，公司在本项目的建设上将以轻资产、重研发为原则，着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开发能力。调整投资结构后，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即4,910.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调整为1,496.38万元，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调整为3,180.00万元。</p> <p>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8月27日《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披露。</p> <p>2022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增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名称：《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p>									
<p>1、“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于本报告期末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本报告期内尚未投入运营，本报告期未产生效益。</p> <p>2、“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研发新品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泰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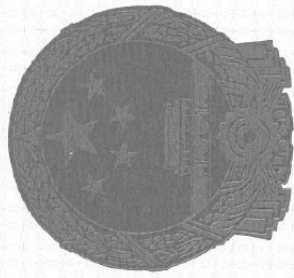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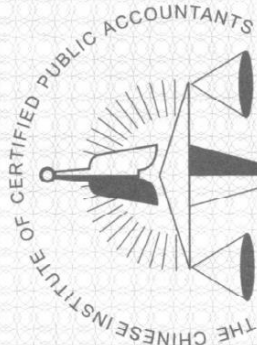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继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11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77121186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继宏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6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26 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换发

姓名 区伟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6041834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2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区伟杰(4401007937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28



区伟杰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